**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创意学院**

〔2020〕3号

关于“博雅敦行•润物修身”劳动教育与劳动实践活动中星级寝室建设奖惩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开展“博雅敦行•润物修身”劳动教育与劳动实践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让寝室成为教育活动的重要阵地，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发挥潜移默化的寝室育人环境的功能，我院以星级寝室建设为抓手，鼓励学生寝室提星晋级，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1.学生寝室评比结果记入我院公寓管理部档案，并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党员发展等挂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寝室星级较高的成员。

2.根据学院星级寝室评定结果，以学期为单位，每月综合评定为五星寝室，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第一次评定为五星寝室奖励60元奖金，连续两次奖励70元奖金，连续三次奖励80元奖金，连续四次奖励100元奖金，奖金100元封顶；四星级寝室奖励40元（包括从三星进步到四星的寝室）。（奖金每月发放一次）

3.鼓励各寝室每周日或周一晚上以寝室为单位开展“劳动实践活动”，寝室每位成员获取30分钟志愿者服务时间，若该周卫生分在70分以下，则视为未打扫，不计入志愿服务时间（志愿时间每学期末统计）。

4.鼓励各班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劳动实践活动”，打造文明寝室，可通过口袋校园申请博雅PU学时。

5.充分发挥党员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二星、一星、无星以及当周卫生不及格寝室进行寝室结对帮扶。学生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实际帮扶时长计入党员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量化考核志愿服务时间。

6.两次及以上被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下星级寝室的同学将需进行社团矫正，矫正工作量视星级情况而定，无星级20小时/人，一星级10小时/人，二星级5小时/人，社团矫正的内容为提升本寝室星级或寝室帮扶活动。

7.《学生手册》规定：违反规定私拉电线、私改公用设备,使用电炉、电加热器等用具，经劝阻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开除学籍处分。由此所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当事人承担。本学期开始使用违禁电器发现一次就需进行社团矫正，社团矫正时间将根据严重警告降一级警告的级别进行矫正30小时，再次出现上述行为将直接给予相应处分。公寓内的其他违纪行为视情况及严重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理。

8.每月五星寝室及部分进步寝室，可在我院公众微信号进行推送，同时进行全院通报表扬，颁发奖状。无星寝室、一星寝室及当周卫生不及格寝室，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9.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我院学工办。

设计创意学院学工办

 2020年06月03日